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882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鉉皓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10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之「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明細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乙○○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吉普車」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2年4月間某日，向甲○○○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甲○○○陷於錯誤，由乙○○依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指示，於112年7月14日晚上6時36分許，前往甲○○○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住處（地址詳卷），交付「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明細與甲○○○而行使之，及向甲○○○收取新臺幣30萬元後，再將詐得款項上繳詐欺集團，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二、本案因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1 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所述相符，並
02 有「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明細之照片、對話紀錄、內
03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22日刑紋字第1126054346
04 號指紋鑑定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05 實相符，堪以採信。

06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07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08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由「車手」向被害人收取詐得
09 財物、再透過「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
10 係須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
11 何一成員之協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
12 團成員聯繫告訴人，要求告訴人交付款項，而對其實行詐
13 術，嗣告訴人受詐欺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與被告，再由被
14 告上繳詐欺集團，堪認被告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
15 行，係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
16 是被告就其所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告訴人實行詐術，然
17 其對其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行為，
18 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參與之成果遂行犯
19 行。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就其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
20 之犯行，既在其等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
21 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
22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23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4 依法論科。

25 四、論罪科刑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9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
31 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0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02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03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4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5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6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07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8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9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11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2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
13 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
14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
15 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
16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
17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18 3.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19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20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21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2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23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24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47條規定。

2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7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
29 起訴書雖未就被告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予以起訴，然被
30 告所為之行使偽造私文書，與其所犯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1 財之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詳後述），而

01 為起訴效力所及，且本院亦已向被告諭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02 之罪名，無礙被告之防禦權，本院自應予以審理裁判。被告
03 於「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明細上偽造「張念文」署名
04 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該明細上偽造「天利基金」印文
05 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
06 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
07 吸收，均不另論罪。

08 (二)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09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0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2 取財罪處斷。

13 (四)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且查無犯罪所得（詳
14 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
15 其刑。

16 (五)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17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18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19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取詐騙款項，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
20 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
21 之籌畫者，且犯後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
22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均坦承不諱，暨審酌被告前科素行（詳
23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於本院自述智識程度、經
24 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5 五、沒收

26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28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29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30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31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此外，依卷內證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問題。又未扣案之「天利（盧森堡）投資基金」明細1紙，為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本案中用於取信告訴人所用，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另上開明細上偽造之「天利基金」印文及偽造之「張念文」署名，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翁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沂仟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4 收或追徵。

0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0 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
11 元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8 期徒刑。